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4月25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葛其明、雷晨	保荐机构编号：Z2634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葛其明、雷晨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89
注册资本	60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进
实际控制人	徐进、刘安省
联系人	徐钦祥
联系电话	0561-6898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6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6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6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审阅。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情况。

项目	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现场检查 5 次。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p>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募投项目实施现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1,877.26 万元，节余 60,699.72 万元。</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部分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p> <p>经核查，未发现重大股价异动及重大负面报道。</p>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项目	情况
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监事冯本濂在 2017 年季报窗口期存在违规减持股票行为，于 2018 年 3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出现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出现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变更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3 月，由于乔绪升工作变动原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何保钦。2018 年 3 月，由于魏勇、何保钦工作变动原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葛其明、雷晨。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葛其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雷 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 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荐机构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